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报稿已于2007年1月2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证监发行字[2007]11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发行人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80元/股,对应市盈率为20.131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3.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同时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配售时间为2007年1月26日(T-1日,周四)9:00-17:00时及2007年1月26日(T日,周五)9:00-15:00时;网上发行时间为2007年1月26日(T日,周五)9:30-11:30时、13:00-15:00时(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网下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定价发行由民族证券组织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1月19日-2007年1月23日)(T-5至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6、本次网下配售时间为2007年1月26日(T-1日,周四)9:00-17:00时及2007年1月26日(T日,周五)9:00-15:00时;询价对象应于2007年1月26日(T日,周五)下午17:00之前到达民族证券指定银行账户,并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程序的在途时间。

7、本次网下配售申购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中填列的退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8、网下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得的股票自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9、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600万股(本次网下定价发行总量)。

10、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均视为一次申购,申购委托不得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均视为一次申购,申购委托不得撤单。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于2007年1月18日(T-6日,周四)《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三变科技	指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网上定价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支付申购款,申购数据符合有关规定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为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及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须参加本次网下配售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况)
T日/网上定价发行日	指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票的日期,即2007年1月26日(周五)
《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指《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指《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指《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指《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申购中签率公告》	指《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申购中签率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9.80元/股,对应市盈率为20.131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31.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3.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2007年1月26日(T-1日,周四)9:00-17:00时及2007年1月26日(T日,周五)9:00-15:00。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2007年1月26日(T日,周五),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网下配售的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7年1月18日(周四)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07年1月19日(周五)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会(北京)(9:30-11:30)
T-4日	2007年1月22日(周一)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会(上海)(9:30-11:30)
T-3日	2007年1月23日(周二)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会(深圳)(9:30-11:30)
T-2日	2007年1月24日(周三)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7年1月26日(周五)刊登《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T日	2007年1月26日(周五)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8:00)网下配售申购开始(9:00-17:00)网下配售申购截止(9:00-15:00)
T+1日	2007年1月29日(周一)网上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2日	2007年1月30日(周二)刊登《网上定价发行公告》,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3日	2007年1月31日(周三)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T+4日	2007年2月1日(周四)刊登《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配售

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配售数量40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配售数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认购的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确定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配售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具有有效资格: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田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元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兵部投资有限公司	5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3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中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	德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0	南坦福大学
13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1	中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	中国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国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航天科信投资有限公司
2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	江苏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1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金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6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4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9	富源银行
3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中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4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3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	江苏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	国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中国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1	融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	航天科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只有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的配售对象可以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分别与保荐人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不得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5、每个申购委托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视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400万股。

6、配售对象网上定价发行的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7、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法规和监管要求,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配售对象在申购过程中不得撤单。未按要求填写及盖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全、未按指定申购委托方式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和配售程序

1、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表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7年1月26日(T-1,周四)9:00-17:00及2007年1月26日(T日,周五)9:00-15:00,参加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截止前将《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并加盖公章,并于指定时间(2007年1月26日(T日,周五)下午15:00之前)按本公告规定的联系方式将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的签字)或不提供本材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各配售对象在申购表最后一页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委托,具有法律效力。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7年1月26日(T日,周五)下午15:00(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应在网下申购的下一个工作日(2007年1月29日(T+1日,周一))将传真文件的原件及相关文件邮寄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下表: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购文件送达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广成街4号金国际国际大厦2号楼3-1105室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服务总部:史琳、王世尧	
邮编	100032
申购文件专用传真	010-66214663、66210717、66214363
联系人	史琳、杨志、杨日盛、王世尧、孙德福、武晓芳
联系电话	010-66210718、66218114、66216046

2、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数量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缴纳的全部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申购资金缴付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申购对象的名称和“三变科技申购资金”字样)。申购资金到账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申购对象出具收款人开户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支行行号/支行名称

收款人账号:02000205619027319678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0266

人行支付系统号:102100020564

人行行号行号:201001014

收款人开户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北里1号甲

发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北里1号甲

银行查询电话:010-62054175

银行传真:010-6264173

银行联系人:史琳、杨志、孙德福

(3)申购资金的冻结期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1月26日(T日,周五)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并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真实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申购对象的名称和“三变科技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1月26日(T日,周五)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程序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划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列明的退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申购结果

2007年1月30日(T+2日,周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数量、有效申购对象的申购数量、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80元/股,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配售通知。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78号)的规定处理。

(3)配售对象无论获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于2007年1月30日(T+2日,周二)开始退款。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对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7)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1月26日(T日,周五),即T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1,600万股“三变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9.8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给投资者。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所属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投资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确认申购资金的有效性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配售数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大于本次网下配售数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编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对应500股。

中签率=网上定价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500股,超过500股的部分视为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的申购上限为1,60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申购的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证券交易网站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参与本次“三变科技”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即2007年1月26日(T日,周五)下午15:00之前,通过深交所所属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2、申购手续

申购程序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工作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代码确定

2007年1月29日(T+1日,周一),各证券交易网站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账户,确认到账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该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证2007年1月30日(T+2日,周二)上午12:00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7年1月30日(T+2日,周二)进行摇号、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有效的有效申购资金和重新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对象的申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到账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确定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照申购数量排序,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不予配号。

2007年1月31日(T+3日,周三)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查询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三)摇号抽签

于2007年1月31日(T+3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率

2007年1月31日(T+3日,周三)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1月31日(T+4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果与登记

1、2007年1月29日(T+1日,周一)至2007年1月31日(T+3日,周三)(共三个工作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7年1月31日(T+3日,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款的确认和股东登记,并将认购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站。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同时进行,网下配售期间:2007年1月26日(T-1日,周四)9:00-17:00及2007年1月26日(T日,周五)9:00-15:00;网上申购期间:2007年1月26日(T日,周五)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同时进行,网下配售期间:2007年1月26日(T日,周五)9:00-17:00及2007年1月26日(T日,周五)9:00-15:00;网上申购期间:2007年1月26日(T日,周五)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

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程序的在途时间。

4、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同时进行,网下配售期间:2007年1月26日(T-1日,周四)9:00-17:00及2007年1月26日(T日,周五)9:00-15:00;网上申购期间:2007年1月26日(T日,周五)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

网上申购价格为:9.80元/股;网上申购代码为“002112”。

5、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大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广成街4号金国际国际大厦2号楼3-1105

电话:010-66214663、66210717、66214363

联系人:史琳、杨志、杨日盛、王世尧、孙德福、武晓芳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7年1月23日(即T-6日,周四)完成。根据询价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80元/股,对应市盈率为20.131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31.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3.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网下配售安排

民族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1月26日(T-1日,周四)9:00-17:00及2007年1月26日(T日,周五)9:00-15:00接受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本次网下配售的价格为9.80元/股,数量为400万股。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缴纳申购资金。网下定价发行的申购委托必须在2007年1月26日(T日,周五)下午15:00之前划出申购资金。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于2007年1月26日(T日,周五)下午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为保证有足够时间申购,请配售对象尽早划款申购款项,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程序的在途时间。

4、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同时进行,网下配售期间:2007年1月26日(T-1日,周四)9:00-17:00及2007年1月26日(T日,周五)9:00-15:00;网上申购期间:2007年1月26日(T日,周五)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

网上申购价格为:9.80元/股;网上申购代码为“002112”。

5、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大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广成街4号金国际国际大厦2号楼3-1105

电话:010-66214663、66210717、66214363

联系人:史琳、杨志、杨日盛、王世尧、孙德福、武晓芳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月25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优势基金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的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国优势”)自开放日常申购以来,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广泛关注和踊跃认购,基金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为保障全体投资者能持续享受国际示范水平的客户服务,并兼顾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决定自公告之日起,暂停中国优势的申购及从我司所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的业务。何时恢复该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入业务,我公司将另行公告。

在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中国优势的申购及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公司网站(www.51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94888、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5日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注销包钢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包钢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包钢认购权证并已获得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包钢认购权证数量为2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包钢认购权证《交易简称包钢JTB1、交易代码580002、行权代码582002》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包钢认购权证的生效日期为2007年1月25日。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月25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上海机场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上海机场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上海机场认沽权证并已获得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沪场认沽权证数量为3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沪场认沽权证《交易简称沪场JTP1、交易代码580996、行权代码582996》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沪场认沽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2007年1月25日(相关信息请登录光大证券网www.ebscn.com查询)。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5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包钢股份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包钢股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包钢股份认购权证并已获得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包钢股份认购权证数量为17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包钢股份认购权证《交易简称包钢JTB1、交易代码580002、行权代码582002》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包钢股份认购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2007年1月25日(相关信息请登录光大证券网www.ebscn.com查询)。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5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设包钢股份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包钢股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包钢股份认沽权证并已获得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包钢股份认沽权证数量为13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包钢股份认沽权证《交易简称包钢JTP1、交易代码580995、行权代码582995》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包钢股份认沽权证的上市日期为2007年1月25日(相关信息请登录光大证券网www.ebscn.com查询)。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的公告

按照2007年1月24日《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派息》,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拟以2007年1月29日为权益登记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1.48元。

鉴于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比例较高,为切实保护本基金现有持有人利益,根据《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决定于2007年1月26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2007年1月2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6568(免长途费)010-65171155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5日